

常問問題系列 26 (於 2014 年 2 月 21 日刊登/於 ~~2018~~20 年 2 月 ~~28~~ 日修訂)

關於新《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及其對發行人的影響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是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應儘早請儘早聯絡上市科。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廢除股份面值				
1.	《主板規則》第 13.28(2)條、附錄十六（第 11(3)段）	《創業板規則》第 17.30(2)及 18.32(3)條	股份無面值的發行人如何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面值的披露規定？	此等發行人須於相關公告或年度報告中披露其股份並無面值。
2.	(常問問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撤回)			
3.	(常問問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撤回)			
4.	《主板規則》附錄一 A（第 15(2)(c)及 23(1)段）；附錄一 B（第 22(1)段）；附錄一 C（第 36 段）；附錄一 E（第 23(1)及 49(2)(c) 段）；附錄一 F（第 18(1)段）；附錄五表格	《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第 23(1)段）；附錄一 B（第 22(1)段）；附錄一 C（第 36 段）；附錄五表格	若並無股份面值或法定股本，發行人如何在上市文件或上市申請表格中遵守規定披露股份面值及法定股本？	上市文件或申請表格須披露發行人並無法定股本及／或其 股本中股份 並無 股份 面值，並轉而披露其股本架構，比如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包括已繳足及尚未繳足的股份。
5.	(常問問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撤回)			
6.	(常問問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撤回)			
7.	《主板規則》第 7.28、8.11、8.13、10.06(1)(a)(i) 條；附錄一 A（第 15(2)(d)、23(1)及 26 段）；附錄一 B（第 22(1)及 24 段）；附錄一 C（第 34 段）；附錄一 E（第 23(1)、26 及	《創業板規則》第 10.45、11.25、11.27、13.07(1)條；附錄一 A（第 23(1)及 26 段）；附錄一 B（第 22(1)及 24 段）；附錄一 C（第 34 段）；附錄二 A（第 4(3)段）；附錄三（第 1(2)段）；附錄五表格	新《公司條例》生效後，此等條文中對香港註冊發行人的「繳足-」及「未繳足」股份的含義可會有任何變更？	有的 。新《公司條例》生效後，「繳足-」將指獲發行股份的股東已按協定支付此等股份須予支付的全部代價（即發行價）（而非如現行《公司條例》所指股東已支付此等股份的全部面值），「未繳足」則指尚未支付全部發行價。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49(2)(d)段)；附錄一 F (第 18(1) 及 20 段)；附錄二 A (第 4(3)段)；附錄三 (第 1(2) 段)；附錄五表格			
8.	(常問問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撤回)			
9.	(常問問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撤回)			
10.	《主板規則》附錄八 (第 2(1)(a) 及 2(2)段)	《創業板規則》附錄九 (第 1(2) (a)(i) 段)	若發行人股份無面值，那如何計算上市年費？	<p>若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後不再有面值（「無面值事件」），則使用緊接無面值事件之前用於計算上市年費的每股面值（「每股名義面值」）作為計算無面值事件後的上市年費（包括按《主板規則》附錄八第 2(4)或 2(5)段（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所述的任何應繳上市年費變動）。若發行人於無面值事件後分拆股份，每股名義面值須相應調整，但須符合《主板規則》附錄八第 2(2)-段（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最少須為 0.25 港元的規定。</p> <p>2014 年 3 月 3 日起，香港註冊發行人的每股名義面值將為其於 2014 年 3 月 2 日的每股面值。例如：</p> <p>若發行人於 2014 年 9 月進行配售、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又或代價發行，該年餘下時間的應付上市年費將按所發行新股數目及每股名義面值增加。</p> <p>若發行人於 2014 年 9 月進行股份分拆，每股名義面值亦相應調整，但須符合《主板規則》附錄八第 2(2)段（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最少須為 0.25 港元的規定（「新每股名義面值」）。該年餘下時間的應付上市年費將根據分拆股份數目及新的每股名義面值計算。</p> <p>若發行人於 2014 年 9 月進行股份合併，該年餘下時間的應付上市年費將根據合併股份數目及每股名義面值計算。每股名義面值並無變動，因為按照當前市場慣例，會假設股份合併乃連同股本削減一併進行。至於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上市的香港註冊發行人，我們計算上市年</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費時將按《主板規則》附錄八第 2(2)段（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所述 0.25 港元面值計算，一如其他並無面值或面值<0.25 港元的發行人。 （有關上市年費計算的其他例子，見文末附表。）
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11.	(常問問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撤回)			
貸款給董事及有關連實體				
12.	《主板規則》第 14A.07、14A.76、14A.87 至 14A.90 條	《創業板規則》第 20.07、20.74、20.85 至 20.88 條	《上市規則》中關於關連交易的條文是否適用於按新《公司條例》第 11 部（規管董事的公平處事及董事以及涉及董事及其關連實體的交易）而獲得豁免的授予貸款給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的貸款（定義見新《公司條例》）？	<p>新《公司條例》第 11 部規管董事的公平處事以及涉及董事及其有關連實體的交易。</p> <p>是。還要注意的是，由於新《公司條例》第 11 部所規管交易範圍與《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有所不同，香港註冊發行人訂立涉及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定義見新《公司條例》）或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貸款交易時，必須確保其同時符合新《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中任何適用規定。</p> <p>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p>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13.	《主板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	《創業板規則》第十九及二十章	新《公司條例》有關財務資助的條文是否影響《上市規則》關於香港註冊發行人的財務資助？	<p>不會。正如現行《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有關財務資助的條文僅涉及一間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p> <p>《上市規則》規管的卻是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不論是否為購回其本身股份或其他原因），因此，於香港註冊的發行人須同時遵守新《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中任何關於財務資助的適用條文。</p>
公司的法團及正式印章				
14.	(常問問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撤回)			
股東大會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15.	(常問問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撤回)			
16.	(常問問題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移至系列十七編號 25A)			
廢除組織章程大綱				
17.	《主板規則》第 13.90 條	《創業板規則》第 17.102 條	香港註冊發行人將如何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就香港註冊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中所述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u>視為純粹視作</u> 指其章程細則，因為在新《公司條例》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將自動視作發行人的章程細則條文。
18.	《主板規則》第 13.90 條	《創業板規則》第 17.102 條	就交易所披露規定而言，香港註冊發行人 <u>(日後或現有) 要否是否需要</u> 修訂及重印其章程細則以納入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內容？ <u>綱的內容？</u>	<u>香港註冊發行人不用為子聯交所的披露規定而修訂或重印本身的章程細則。不需要。</u>
一般問題				
19.	(常問問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撤回)			
20.	(常問問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撤回)			
21.	(常問問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撤回)			
22.	(常問問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撤回)			

2014年香港註冊發行人上市年費計算

2014年3月3日前上市的香港註冊發行人

2014年餘下時間(即自2014年3月3日起)及之後的上市年費將參照先前計算發行人2014年上市年費所使用的最近每股面值(即發行人股份不再有面值前的最近面值)。之後,此將稱為「**每股名義面值**」。

2014年3月3日或之後上市的香港註冊發行人

概按《主板規則》附錄八第2(2)段視面值為0.25-港元以計算上市年費,一如現時處理無面值或面值<0.25港元的發行人的慣例。

下表為香港註冊發行人2014年3月3日起計算上市年費時將會因應本身上市日期而採用的每股面值實例。例子中假設發行人並無進行任何公司行動(比如日後發行、股份分拆或合併)。

計算上市年費(不存在任何公司行動)

實例	上市日期	2014年3月2日每股面值 (即每股名義面值)	計算 2014年3月3日後上市年費 所用每股面值	上市年費變更的影響 (對照現行機制)
A	2013年底之前	1.00-港元	1.00-港元	無
B	2014年-2月-28-日	0.50-港元	0.50-港元	無
C	2014年-3月-3-日	無面值	0.25-港元	無
D	2014年-7月-3-日	無面值	0.25-港元	無

日後發行

若發行人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即其股份不再有面值之時）進行配售、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又或代價發行，我們將根據所發行新股數目及每股名義面值計算該年餘下時間的應付上市年費。

下表為香港註冊發行人進行上述日後發行後計算上市年費時因應有關發行的日期而採用的每股面值實例。例 A、B 及 C 為 2014 年 3 月 3 日前上市的發行人。計算上市年費（進行日後發行）

實例	發行日期	發行時每股面值	2014年3月2日每股面值 (即每股名義面值)	計算發行日期後上市年費 所用每股面值	上市年費變更的影響 (對照現行機制)
A	2014年2月28日	1.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港元	無
B	2014年3月3日	無面值	1.00 港元	1.00 港元	無
C	2014年9月3日	無面值	1.00 港元	1.00 港元	無
D: 2014年3月3日或之後上市的發行人	2014年10月3日 ¹	無面值	無面值	0.25 港元 ²	無

¹ 注意：上市後首六個月內一般不准進一步發行證券。

² 若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上市的香港註冊發行人進行日後發行，用於計算該發行後上市年費的每股面值將視為 0.25 港元

股份分拆

若發行人於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進行股份分拆，每股名義面值將作相應調整，但最少須為《主板規則》附錄八第 2(2)段所規定的 0.25 港元。該年餘下時間的應付上市年費將根據分拆股份數目及調整後的每股名義面值計算。

下表為香港註冊發行人進行股份分拆後計算上市年費時因應股份分拆日期而採用的每股面值實例。例 A、B 及 C 為於 2014 年 3 月 3 日前上市的發行人。

計算上市年費（進行股份分拆）

實例	分拆日期	分拆時每股面值	分拆後每股面值	2014 年 3 月 日每股面值 (即每股名義面值)	計算分拆日期後上市年費 所用每股面值	上市年費變更的影響 (對照現行機制)
A	2014 年 2 月 28 日	1.00 港元	(i) 0.50 港元 (若一拆二) ; 或 (ii) 0.10 港元 (若一拆十)	(i) 0.50 港元 (若一拆二) ; 或 (ii) 0.10 港元 (若一拆十)	(i) 0.50 港元 (若一拆二) ; 或 (ii) 0.25 港元 (若一拆十) (根據附錄八第 2(2)段)	無
B: 進行一拆二的發行人	2014 年 3 月 3 日	無面值	無面值	1.00 港元	0.50 港元	無
C: 進行一拆十的發行人	2014 年 9 月 3 日	無面值	無面值	1.00 港元	0.25 港元 分拆後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 但根據附錄八第 2(2)段， 計算該年餘下時間年費所用的每股面值應為 0.25 港元。	無
D: 於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上市的發行人	2014 年 10 月 日	無面值	無面值	無面值	0.25 港元 ³	無

³ 若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上市的香港註冊發行人進行股份分拆，用於計算該分拆後上市年費的每股面值將視為 0.25 港元

股份合併

若發行人於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進行股份合併，連同股本削減（市場慣例），則該年餘下時間的應付上市年費將根據合併股份數目及每股名義面值計算。即使發行人於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進行股份合併而並無進行股本削減，該年餘下時間的應付上市年費仍將參照每股名義面值計算，猶如股份合併是連帶股份削減一同進行。

下表為香港註冊發行人進行股份合併後計算上市年費時因應併股日期而採用的每股面值實例。例 A1、A2、B1、B2、C1 及 C2 為於 2014 年 3 月 3 日前上市的發行人。

計算上市年費（進行股份合併）

實例	併股日期	併股前每股面值	併股後每股面值	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	2014 年 3 月 2 日每股面值 (即每股名義面值)	計算併股日期後上市年費 所用每股面值	上市年費變更的影響 (對照現行機制)
A1: 發行人 2 股併為 1 股，同時削減股本	2014 年 2 月 28 日	0.50 港元	1.00 港元	0.50 港元	0.50 港元	0.50 港元	無
A2: 發行人 2 股併為 1 股，但不削減股本	2014 年 2 月 28 日	0.50 元	1.00 港元	[沒有削減股本]	1.00 港元	1.00 港元	無
B1: 發行人 2 股併為 1 股，同時削減股本	2014 年 3 月 3 日	無面值	無面值	無面值	0.50 港元	0.50 港元	無
B2: 發行人 2 股併為 1 股，但不削減股本	2014 年 3 月 3 日	無面值	無面值	[沒有削減股本]	0.50 港元	0.50 港元現行機制下，併股後每股面值為 1.00 港元。新機制下，併股日期後的上市年費仍按 2014 年 3 月 2 日每股面值(0.50 港元)計算。	減少
C1: 發行人 2 股併為 1 股，同時削減股本	2014 年 9 月 3 日	無面值	無面值	無面值	0.25 港元	0.25 港元	無
C2: 發行人 2 股併為 1 股，但不削減股本	2014 年 9 月 3 日	無面值	無面值	[沒有削減股本]	0.25 港元	0.25 港元 現行機制下，併股後每股面值為 0.50 港元。新機制	減少

實例	併股日期	併股前每股面值	併股後每股面值	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	2014年3月2日每股面值 (即每股名義面值)	計算併股日期後上市年費 所用每股面值	上市年費變更的影響 (對照現行機制)
						下，併股日期後的上市年費仍按2014年3月2日每股面值(0.25港元)計算。	
D: 2014年3月3日或之後上市的發行人2股併為1股，(同時削減股本／但不削減股本)	2014年10月3日	無面值	無面值	於進行股本削減情況下：無面值	無面值	0.25 港元 ⁴	無

⁴ 若2014年3月3日或之後上市的香港註冊發行人進行股份合併，用於計算該合併後上市年費的每股面值將視為0.25港元